岳环评 [2018]119号

**关于湖南远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防热材料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远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湖南远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防热材料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报告》、湘阴县环境保护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远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湘阴县工业园，占地面积17952m2，现有6000套/年骨科内固定产品生产能力。公司拟投资5000万元，在现有车间内建设400Kg/年防热材料生产装置及辅助设施，原有骨科内固定产品不再生产。利用硅树脂、碳纤维、碳化硅粉、石墨等为原料，通过制模、编织、干燥固化、高温处理、机加工、泥浆浸渍等工序生产碳化硅复合防热材料；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现有车间，安装新设备，升级改造厂区污水、废气处理系统，其他公用、辅助工程依托厂区和园区现有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远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防热材料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湘阴县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认真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做好“以新带老”工作，落实个项“以新带老”措施，解决原有环境问题。

2、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要求，完善厂区雨污管网，确保项目区废水得到有效收集。使用水环式真空泵，真空泵水在循环罐中循环使用，不与物料直接接触，定期补充水，不进入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和湘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经园区管网排入湘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按照分区防控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车间、仓库等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加强涉污区域的生产管理，避免由于地面破损等造成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跟踪监测地下水质情况，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2、废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项目废气的污染，采用密闭生产装置，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对风机、阀门、法兰等进行维护和管理，原材料密闭贮存，最大限度减少生产、储运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限值，VOCs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排放标注》(DB12/524-2014)标准要求；生产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VOCs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排放标注》(DB12/524-2014)标准要求，通过2根15米高排气筒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对主要的声源设备泵、各类风机等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并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废有机溶剂包装物、废机油、废活性炭和废溶剂属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做好转移联单工作；收集粉尘、一般废弃包装材料、废石墨等属一般固体废物，须严格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设置暂存场，送相关单位妥善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5、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加强生产系统和环保设备维护和管理；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编制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6、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7、你公司核定的总量指标为： VOCs≤0.1t/a。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湘阴县环境保护局、湘阴县工业园管委会、 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请湘阴县环境保护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20日

|  |
| --- |
| 抄送:湘阴县环境保护局、湘阴县工业园管委会、 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